

课程思政与学生在职业学校法学教育中的融合机制与效果研究

张运战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徐州经贸分院, 江苏 徐州 221000)

摘要: 随着教学改革不断推进, 职业教育体系日益完善, 课程思政作为一种关键的教育教学手段, 已经广泛渗透到职业院校的教学与管理实践之中。在法学教育领域, 将课程思政与教学管理相结合, 不仅能够显著增强学生的法学专业知识与技能, 还能促进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法治精神与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本文简要分析了职业院校法学教育教学管理中融入课程思政的价值与意义, 分析了当前职业院校法学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了一些融合方案与策略, 以期职业院校法学专业教学管理做出贡献。

关键词: 职业院校; 课程思政; 教学管理; 法学; 融合路径

在社会不断发展的进程中, 职业院校法学专业为国家输送了大量高素质的法学人才。从古至今, 人们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未改变, 这样的愿景不断鞭策着政法系统与教育体制的改革与进步。法学专业在教学与管理中融入课程思政是必要的, 法律制度本身就是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法治价值观下确立的, 其中不仅蕴含着思政思想, 也能够通过严谨的逻辑论证其合理性科学性。另外, 法学教育并不仅仅是对于法条本身的讲授, 法学专业的教学目标也并非仅包含对于法律法条简单的背诵与识记, 而是需要将法学思想、职业伦理道德、政治立场与价值判断融入法学理论中, 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 从而能够公正地判断社会中的各类纠纷。

一、法学专业开展课程思政的价值意蕴

(一) 为国家法治事业输送高素质法治人才

随着互联网的兴起, 网络论坛与社媒如雨后春笋般出现, 信息的传递速度也逐渐加快, 呈现了人力不可控的趋势。职业院校学生的人生阅历尚浅, 无法判断网络信息是否正确, 也无法洞悉每一条信息背后的目的与潜台词, 很容易受到蛊惑, 从而丧失最基本的价值判断, 沦为他人达成自身目的的棋子。当今网络上享乐主义、消费主义、功利主义盛行, 错误的价值思潮大行其道, 传统思想被解构、歪曲, 学生缺少相应的社会经验与辨识能力, 往往难以抵御上述思想的攻击, 导致对网络世界中所描绘的“乌托邦”盲目向往与崇拜, 从而丧失对现实世界的兴趣。法学专业课程思政的融入能帮助学生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抵御网络文化思潮的侵蚀, 辨别虚假的、有害的信息, 辩证地看待事物, 不盲目推崇, 也不盲目抵制, 更好地解决网络时代所面临的法治难题。

(二) 落实法学专业“立德树人, 德法兼修”的培养目标

“立德树人, 德法兼修, 抓好法治人才培养, 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是习近平总书记于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所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所强调的, 为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培养指明了方向, “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成为根本教学目标。贯彻落实这一教学目标不仅仅需要思政课教师的努力, 而是需要职业院校、各科教师集体的任务。职业院校要将课程思政融入日常教学管理之中, 使思政思想渗透到学生学习、生活的方方面面, 增强思政教育的实效性。法学专业课程与思政课程均属于社会科学, 其中蕴含的价值观问题是相通的, 将二者相结合能够提高学生的知识迁移能力, 将双方的思想与判断标准进行互通互融, 能够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 改变两门学科“各自为政”的现象, 实现跨学科教学, 达到协同育人的效果。

(三) 培养学生公平正义的法治价值观

公平正义是道德与法律的重要标杆, 是社会和谐安定的本质需求, 也是全体人类价值观中的共识。职业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在毕业后往往会进入法律机关或机构进行工作, 成为维护法律与道德的从业者与促进者, 成为法律体系中重要一员, 如果在法律体系中工作的从业者仅仅将法律作为牟利的工具, 为了金钱和权力违背职业道德, 就会使社会丧失公平与正义, 民众对整个法律系统的信任也会崩塌, 从而动摇社会的安定, 成为滋养各类恶性事件的温床。过硬的专业知识与良好的职业操守是一个优秀的法律工作者必不可少的优点, 职业院校的法学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可以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理论的教学中, 将公平公正的道德观念根植于学生的内心。

二、当前职业院校法学课程思政与教学管理融合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法学课程思政与教学管理没有形成协同体系

法学作为蕴含丰富思政元素的领域, 教师应当深入挖掘其内在价值, 提炼思政精髓, 以更有效地践行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目前, 虽然法学各个分支学科所对应的课程已经建立了初级课程思政教学框架, 例如, 民法总论课程强调法律职业认同感的塑造, 婚姻家庭法课程则注重传统文化的弘扬, 而物权相关的法条则聚焦于培养学生以人民利益为重的物权观念。然而, 普遍存在于我国法律之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四个自信”等核心思政要素, 在分支学科的教学实践中尚未得到全面深入地融合, 导致法学课程间的思政元素协同机制尚未健全。因此, 有必要加强这一方面的努力, 促进思政元素在法学各课程间的有效衔接与协同, 以构建更为完整和系统的思政教学体系。

(二) 课程思政的系统化考核有待优化

课程思政与专业知识、技能的直接量化考核存在本质差异, 它强调一种潜移默化的教育过程, 因此对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和系统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法学课程思政教学中, 考核应全面覆盖学生对思政元素的理解深度、实践应用能力以及教学成效等多个维度。然而, 当前部分职业院校在法学课程思政考核上, 或将其与专业知识考核混为一谈, 或虽独立考核却流于形式, 方法单一且结果缺乏客观性。这种现状既难以准确反映课程思政的实际教学效果, 也不利于构建有效的育人成效反馈机制, 亟须改进以更科学地评估与促进课程思政目标的实现。

(三) 思政元素融入学生专业能力培养不足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 教学改革的步伐推动着职业院校法学课程不断优化, 为满足社会对于法学领域的高要求, 法学课程中

的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三者必须紧密结合,形成不可分割的整体。鉴于课时限制及思政融入方式的挑战,当前法学课程思政实践多聚焦于将思政元素融入专业知识传授,而在专业能力特别是民事法律解释、裁判文书释法等技能培养中的思政融入尚显不足。这要求学生不仅要掌握法律知识中的思政要点,还需深刻理解并内化法典中的核心价值理念与原则,进而在法律实践中灵活运用,以适应从立法论向解释论转变的研究趋势。

三、职业院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与学生管理的融合策略

(一) 紧抓教材、教学计划与实践教学管理

教材、教学计划与教学实践是职业院校法学课程思政与学生管理的根基。首先,职业院校应深入分析传统教学模式的弊端与局限性,并加以改善,建立立体化的、集理论教学、操作实践于一体的综合法学课程体系。为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教师可以在教学过程中引入一些与思政有关的跨学科内容,提高学生对于知识的融会贯通能力,使学生掌握学习知识的基本规律与技巧,在学习全新的知识的过程中,学生也能够根据自身所学的知识进行合理迁移,提高学习的效率。同时,教师还可以在教学的过程中融入一些实践内容,使学生能够将所学知识进行运用,提高其操作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其次,职业院校应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性,贯彻落实“以学生为本”的教学理念,创新性地使学生参与到教学设计之中,并在其中融入法学课程思政的相关内容,构建个性化学习支持体系,满足他们的个性化学习需求,加强学生对学校与课堂管理的参与和归属感,提高教学质量和学生成绩,构建一个适应多样化学生需求的教育环境,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另外,职业院校可以组建学生会组织,成员优秀生自由选举,使学生能够直接参与到学校的教学管理体系,将学生的声音传递给院校的的领导。在这样的模式下,学生能够将自身对于学校规章制度的意见与建议更加便捷、迅速地进行反馈,教师获取学生的学习需求与感受也更加轻松,充分贯彻落实了“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学生对于学校的归属感也会增加,有助于其树立集体荣誉感,促进他们心理的健康成长。与此同时,教师与学生也可以共同制定学习计划与学习目标,使学生能根据自身的能力水平、兴趣特点合理地安排学习内容,促进其全面成长。

(二) 信息技术赋能教育教学管理

信息技术的发展对各行各业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教育领域也不例外。职业院校作为教育科技的发展前沿,应积极采用信息技术,不断提高高校内的教学与工作效率,提升教学水平。因此,职业院校可以借助互联网技术,搭建出一个涵盖教育教学与学生管理的综合线上平台,划分出不同的版块,协助教师开展教学管理工作。

例如,职业院校可以将线上平台分为学生版、教师版、学院版、公共版,师生可以通过账号登录的方式共同完成教育教学活动,教师可以利用教师版的线上平台整合优质的法学教育资源并共享,加强教师之间的资源流通,使得高质量的教学资料能够发挥出更大的作用;学生也可以利用学生版线上平台进行学习,根据自身的需要汲取知识,对掌握薄弱的知识进行补足。另外,学生进行选课、重修、补考等有关教学管理的活动时也可以利用线上平台完成,大幅减少了教学管理中的冗余步骤,提高了教学管理的效率。

再者,利用信息技术与线上平台能够更轻松地实现跨学科教学,利用信息技术充分将课程思政融入法学课堂之中,以综合性的学习体验打破学科壁垒,进而促进学生的综合思维与创新能力的发

最后,职业院校可以与法律机构、社区及律所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共享教学资源,利用校外法律事务所资源库中各种各样优质的案件源建立学习资料库,引入法律行业专家的知识经验,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资源支持,旨在丰富教学内容并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及创新思维。完善的教学管理系统对于专业建设和进步至关重要,因此职业院校应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等工具不断优化教学管理系统,确保教学管理质量的稳步提升。

(三) 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首先,职业院校可以安排教师进行集体备课活动,并推行校内互研。围绕自主课堂的理念,教研组长负责组织和监督,在学期开始时,分配备课任务和要求,并对法律新课讲解、复习课以及评价课进行合理分工,每位教师分别承担主要的备课责任。在校内互研活动中,教师可以互相交流近期发生的热点法律事件,挖掘其中的法律知识点与思政内容,将最新的知识传授给学生。此外,学校还可以组织教研论坛,邀请经验丰富且研究能力强的骨干教师分享教学方法,与其他学科教师一起研讨,从而实现共同提高。

其次,需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观能动性。高职院校教师应审视自身,提高对自己的要求。在遵循教学理念和实际条件的前提下,教师应积极寻求自我提升的机会,努力提升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学校也应给予教师更多的支持和鼓励,通过定期组织外出学习和进修、开展校内教学交流和研讨等活动,为教师提供持续学习和成长的机会。

再者,可以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合作。“请进来”,就是指定期邀请法律行业一线专业人员来校开展讲座和学术交流,分享他们的实践经验和法律行业最新动态,使教师了解法律行业前沿知识,使学生更直观地感受到法律行业的魅力。“走出去”是指鼓励师生走出校园,到法律机关以及律所进行实践学习。通过亲身体验法律机构的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师生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法律行业,提升实践能力,为未来的就业做好准备。

最后,教师应制定明确的发展目标。职业教师应不断学习和探索,提升自身素养和能力,成为“双师型”教师,在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与丰富的实践经验的同时,不断更新目标,根据行业的发展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是提升教学质量的关键。

四、结语

在法学专业课程中融入思政教育的主要目的其一是为了对学生进行“传道、授业、解惑”的教学,其二是为了实现价值观的引导与思政思想的塑造,帮助学生成长为正直的法律领域人才。在学生管理中融入思政教育能够规范学生的言行,使思政思想潜移默化地融入学生的行为习惯,做到“润物细无声”地影响学生的思想意识。职业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应秉持“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将学生管理、专业教学、课程思政紧密融合,构建优质的法学教学体系,为社会输送高素质的法律人才。

参考文献:

- [1] 王劲瑾. 课程思政融入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基本思路和实践探索——以宜春学院为例[J]. 新余学院学报, 2024, 29(04): 120-124.
- [2] 牛翔. 智能向善背景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法治意识培养[J]. 社会科学家, 2024(04): 154-159.
- [3] 段知壮, 谢梓亦.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理论法学课程思政建设研究[J]. 教学学术, 2024, 7(01): 118-127.